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积极组织整改，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和房地产业务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和风险防控机制，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认识，提升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建立完善重大信息内

部报告机制。

特此决议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